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363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This report will remain on the “Latest Company Announcements” page of the GEM website at www.hkgem.com for at least sev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its publication and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d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主席)
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藜博士
楊少寬女士
葉思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邱詠筠女士
袁文俊博士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

合規主任

趙家樂先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趙家樂先生
秦志昂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邱詠筠女士
袁文俊博士

薪酬委員會

邱詠筠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袁文俊博士
趙家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文俊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邱詠筠女士
秦志昂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dm.hk

股份代號

836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回顧

縱然二零一四年環球經濟溫和增長，惟香港於二零一四年的發展步伐有所放緩，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陷入躊躇局面，繼續在不明朗的國際金融及貿易環境中爭取將經濟重心由出口主導轉向內需主導。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務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股東應佔利潤逆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10,200,000港元倒退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00,000港元)。撇除是項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的利潤應減少約31.3%至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購入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大幅增加約55.2%。

即使面對上述挑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不但寫下本集團發展里程碑，亦加強顧客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營運及優質服務的信心。

展望

為擴大地域覆蓋，本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在毗鄰香港人口密集住宅區開設及／或收購10間舞蹈中心，尤其是靠近學校網絡或本集團目前尚未設立舞蹈中心的私人住宅區。針對是項擴充計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在跑馬地開設一間新舞蹈中心。實行擴充計劃期間，若出現合適機會讓本集團得以即時受惠於既有客戶基礎，則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現有舞蹈中心。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本公司將繼續審慎開闢新投資項目，務求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長遠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學生及家長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本人亦由衷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往年所作努力及貢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最大型兒童舞蹈機構之一，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營運，成功於香港建立商譽及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7間自營舞蹈中心及3間合資舞蹈中心，為年齡普遍介乎1歲至16歲的兒童提供多種舞蹈課程，包括初級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其他舞蹈課程。本集團的信念是透過鼓勵兒童參加舞蹈活動，豐富童年社交及生活體驗並培養社交互動能力及自信。本集團以「星級領袖Star Leader」為口號，致力孕育思想正面、對社會有貢獻及具有影響力的兒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收購**」)後，自營舞蹈中心數目由13間增至收購完成後的17間。透過擴大舞蹈中心於香港的地域覆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得以進一步加強。

上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運資金以落實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所載企業計劃。此外，上市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主要源自自營舞蹈中心向學生提供的初級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等課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源於提供初級課程，所產生收益約3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3%(二零一三年：約52.7%)，且預期日後繼續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產生收益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3%(二零一三年：約2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產生收益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二零一三年：約9.5%)。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00,000港元增加約2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200,000港元，主要受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減少約1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與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特許經營收入，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特許經營收入約3,100,000港元。儘管如此，樓宇管理費及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約14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此外，考試手續費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4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樓宇管理費及租金收入與考試手續費收入合計增加約1,800,000港元，足以局部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錄得任何特許經營收入的影響。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1,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租金開支

本集團旗下舞蹈中心及總辦事處均設於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開支分別約9,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佔各相關年度的收益約25.0%及20.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金開支錄得約55.2%的相對顯著增幅。經計及舞蹈中心預期產生的收益及未來開設新中心的計劃後，董事預期租金開支將於日後持續上升。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導師、教學助理、銷售及營銷員工、操作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約29.8%及30.2%。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5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因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產生專業費用，加上收購4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增加約14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1,8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1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或利潤及全面開支或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或利潤及全面開支或收入總額錄得虧損約2,300,000港元，即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10,200,000港元轉盈為虧。有關轉變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其次是由於上市後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專業開支。撇除本集團一次性特殊上市開支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與上市後所產生專業費用約1,200,000港元的總和約11,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約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約12,000,000港元減少約2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倍，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帶動銀行現金增加而有所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0,000港元)，不包括固定年期為三年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三年：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總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非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6%(二零一三年：約42.1%)。本集團借款並無以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舞蹈中心及辦公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與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兌換為外幣的銀行存款，可能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狀況，並會於情況有變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經考慮相關財務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加上有關機構並無延遲或拖欠償付款項記錄，故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後認為，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向本集團關聯方收回款項不存在問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中一間舞蹈中心的業主抵押為數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無)作為租期內銀行擔保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5%計息。相關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9名全職僱員及97名兼職僱員（二零一三年：76名全職僱員及95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透過於毗鄰香港人口密集住宅區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擴大網絡	本集團已動用400,000港元以在跑馬地開設一間新舞蹈中心，該中心毗鄰住宅區，將於二零一五年開業。此舉讓本集團於未進軍地區擴大地域覆蓋。
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將900,000港元用於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引入更多國際認可課程種類及考試課程。
提升現有中心設施、倉儲、技術情報、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動用900,000港元，其中400,000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中心設施、200,000港元用於提升倉儲、100,000港元用於提升技術情報及200,000港元用於提升行政管理服務。
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為數1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上市開支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而銀行貸款不足以應付的餘下開支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動用約300,000港元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5,4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透過於毗鄰香港人口密集住宅區 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擴大網絡	10,073	(800)	(375)	9,698
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	2,500	(900)	(900)	1,600
提升現有中心設施、倉儲、技術情報、 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	2,500	(900)	(900)	1,6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
一般營運資金	300	(300)	(300)	—
總計	25,373	(12,900)	(12,475)	12,898

前景及展望

儘管環球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惟香港經濟環境相對維持穩定。相信家長願意花費更多金錢鼓勵子女參加舞蹈等課外活動，培育子女成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並透過於香港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進一步擴大行業網絡，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起，董事會即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秦藎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趙家樂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而秦志昂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行政總裁為主席的岳父；楊少寬女士為行政總裁的配偶及主席的岳母；秦蓁博士為主席的配偶及行政總裁與楊少寬女士的女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責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始行上市，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兼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因是項守則條文不實際可行而有所偏離。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

本公司明白並認同多元董事會成員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旨在載列達致多元董事會成員的方法。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實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趙家樂先生	1/1
秦志昂先生	1/1
秦蓁博士	1/1
楊少寬女士	1/1
葉思貝女士	1/1
劉錫源先生	1/1
邱詠筠女士	0/1
袁文俊博士	1/1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會成員獲一間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按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本公司法律顧問 於上市前提供 有關董事責任的培訓
趙家樂先生	已出席
秦志昂先生	已出席
秦藜博士	已出席
楊少寬女士	已出席
葉思貝女士	已出席
劉錫源先生	已出席
邱詠筠女士	已出席
袁文俊博士	已出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錫源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表現、核數費用及與辭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問題；
- (b)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任何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 (c) 熟悉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常規；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檢討外聘審核範疇(包括聘任書)。審核委員會應瞭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審核範疇時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是：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宜；
 - (iii) 因審核而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確保符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
- (d) 應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錫源先生	1/1
邱詠筠女士	0/1
袁文俊博士	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由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組成。邱詠筠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訂聘請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引；
- (b)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c)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委任補償等)。向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分別諮詢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薪酬方案；
- (d)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離職或終止委任或停職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所涉及的補償安排，而有關補償安排應為公平且不造成過多負擔；
- (e)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及
- (f)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藉參照市場表現評核標準檢討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由執行董事秦志昂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文俊博士及邱詠筠女士組成。袁文俊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
- (c) 就董事委任或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審閱結果；及
- (e) 向董事會報告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法規加以限制則作別論。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699
非審核服務 — 作為上市及稅務服務的申報會計師	2,728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區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其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趙家樂先生。區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sd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趙先生」)，3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創立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趙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SDM Management Limited(「SDM Management」)、SDM Group Limited(「SDM Group」)及SDM Academie Limited(「SDM Academie」)的董事。成立舒雷慕司前，趙先生從事中小學教師教學軟件製作及銷售。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因「教師學習計劃」項目而獲香港政府頒發「優質教育基金」獎。自此，趙先生不斷在教育界發展事業及團隊。趙先生在兒童教育及管理方面具備約八年經驗。趙先生為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主要從事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的行政總裁，負責業務拓展。彼亦為博愛醫院的理事，該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藎博士的配偶，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志昂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的女婿。

於過去三年間，趙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秦志昂先生(「秦先生」)，67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秦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秦先生主要負責採購、行政及存貨管理。秦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SDM Group Limited及SDM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秦先生擁有逾20年採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綸華製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行業)的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會見客戶、採購訂單磋商及落實、採購原材料、生產監督、銷售產品及出口管理。

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的岳父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藎博士的父親。秦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的配偶。

於過去三年間，秦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秦葉博士（「秦博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秦博士於言語及吞嚥治療領域具備約12年經驗。秦博士擔任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的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負責為患者提供評估及治療並為內部員工提供培訓。秦博士亦曾在多間醫院或機構任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教育部門的言語及語言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秦博士分別擔任東華東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言語治療師。秦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言語及聽覺科學系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秦博士為認可吞嚥電療法治療師、深層咽肌神經刺激法治療師及Lee Silverman Voice Treatment的行政主管。

秦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的配偶，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志昂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的女兒。

於過去三年間，秦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少寬女士（「楊女士」），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以教師身份在教育界累積約15年經驗。於一九六八年七月至一九七零年一月，楊女士擔任潮光幼稚園的科任教師。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楊女士擔任天虹中學的科任教師兼幼稚園主任。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楊女士畢業於澳門Macao Saint Joseph's Kindergarten College，獲頒幼稚園教師二級證書。

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的岳母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葉博士的母親。楊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志昂先生的配偶。

於過去三年間，楊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葉思貝女士（「葉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女士於金融交易領域累積逾五年經驗。目前，葉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投資控股公司Value Logic Ltd的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市場營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葉女士擔任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貴金屬買賣)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為客戶提供交易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葉女士擔任富國盛世(亞太)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交易)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行政部門、安排所有宣傳活動及局部協助市場營銷及銷售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天行聯合金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交易)的副總裁，負責黃金買賣。目前，葉女士曾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擔任博愛醫院的董事，該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

於過去三年間，葉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策略與營運。目前，劉先生亦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6)及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35)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效力超過五年，負責審計工作。劉先生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先生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詠筠女士 (「邱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女士於酒店、物業開發及零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邱女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6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彼亦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股份代號：03174)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邱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5)的項目發展董事，負責整體項目發展及監督集團酒店發展。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彼擔任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 (「MayLand」，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董事，負責監督MayLand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邱女士亦為Freshness Burger Hong Kong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漢堡製作。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獲頒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的理事會成員、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成員、香港職業訓練局酒店、服務及旅遊學學科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藝術學院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邱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袁文俊博士(「袁博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於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袁博士擔任時尚品牌策劃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營銷及品牌諮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袁博士擔任奧美廣告(主要從事提供整合營銷傳播解決方案)的主席，負責管理奧美集團的營運及盈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袁博士擔任無添加化粧品有限公司(「FANCL」，主要從事銷售護膚及保健品)的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全球策略規劃及品牌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袁博士亦為香港廣告商會主席，該協會處理有關廣告業的未來及會員公司業務的事宜。袁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傳播榮譽證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頒授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袁博士為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教授。袁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的理事會成員，以及多間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間，袁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董事相關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遠航女士(「陳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銷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晉升為總經理兼SDM Jazz & Ballet院長。彼主要負責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的整體學院營運，包括策略規劃、課程開發、市場營銷及一般業務營運。陳女士於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具備約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集思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管理服務)的發展主任，負責市場營銷、推廣及活動統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擔任金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的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培訓、品牌建立及市場營銷。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陳女士擔任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的管理培訓生，負責為人力資源、市場營銷、餐飲、房務、前端辦事處及會計等多個部門提供協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酒店及餐飲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目前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主席。

於過去三年間，陳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思韻女士(「余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為行政主管兼副經理。余女士負責統籌各部門營運、人力資源規劃及人員招聘。余女士具備逾15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余女士擔任宏利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投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策劃)的行政助理，負責行政事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擔任聯俊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貿易及市場營銷)的顧問，負責協助改善工作流程、培訓備忘錄、政策及實踐、分析培訓需求、設計僱員發展計劃以及進行產品培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余女士獲香港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頒授秘書學證書。余女士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的行政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余女士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人事管理、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證書。

於過去三年間，余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連少華女士(「連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連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專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連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具備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連女士在泰國交易所上市公司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CPF)的附屬公司卜蜂業務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負責一般會計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連女士擔任會計師事務所何威信會計師樓的審計實習生、中級審計員I、中級審計員II及高級審計員，負責執行審計工作及審閱初級審計員完成的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戴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負責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連女士擔任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會計主任，負責履行日常會計職能，包括每月銷售、成本及賬齡分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連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頒高級會計文憑。連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過去三年間，連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區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區先生具備逾13年會計經驗。目前，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股東及創辦人，該公司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彼亦為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6)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32)的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1)的公司秘書。

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重組完成後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上市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唯一股東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宣派股息合共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0.6%（二零一三年：約0.5%），即少於30%總收益。

供應商主要包括舞蹈服裝及舞蹈配飾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此外，基於舞蹈機構的業務性質使然，所租賃物業的業主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亦十分關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佔總收益約25.0%（二零一三年：約20.6%）。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業主支付的租金開支佔租金開支總額約9.8%（二零一三年：約16.1%）。於二零一四年，向五大業主支付的租金開支佔租金開支總額約42.0%（二零一三年：約53.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集團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股本）於五大業主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秦藜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楊少寬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葉思貝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邱詠筠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袁文俊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所委任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本集團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月份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實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趙家樂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L) (附註2, 4)	75%
秦藜博士	家族權益	150,000,000 (L) (附註3, 4)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家樂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秦藜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秦藜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4)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交易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附註1)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附註2, 3)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向其他關聯公司收取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概述。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春暉藝舍訂立若干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梓峰教育有限公司由趙先生擁有33.33%權益、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春暉藝舍由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先生的岳母）獨資經營。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春暉藝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或春暉藝舍所訂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總額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分租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屆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37至91頁所載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56,195	43,567
其他收入	8	7,548	8,7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2	9	–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315)	254
已購買製成品		(1,724)	(1,583)
廣告及推廣開支		(3,738)	(3,612)
折舊		(1,095)	(956)
攤銷		(89)	–
租金開支	11	(14,024)	(9,038)
員工成本	11	(16,964)	(12,974)
上市開支		(10,540)	(1,809)
其他經營開支		(15,321)	(10,009)
融資成本	9	(360)	(145)
除稅前(虧損)利潤		(418)	12,485
所得稅開支	10	(1,899)	(2,317)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	(2,317)	10,16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7)	10,169
非控股權益		–	(1)
		(2,317)	10,168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港元)		(0.02)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38	1,291
商譽	16	1,897	1,897
無形資產	17	445	53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
租賃按金	20	3,916	2,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15	–
遞延稅項資產	28	374	400
		9,185	6,33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96	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5,182	5,0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5,972	27,3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	21,356
可退回稅款		2,069	1,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1,234	3,408
		75,053	59,7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35,690	29,1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4,490	3,736
稅項負債		3,127	3,127
銀行透支	23	–	800
銀行借款	25	743	4,969
撥備	26	600	900
		44,650	42,729
流動資產淨值		30,403	17,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88	23,394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	1,101	800
資產淨值		38,487	22,5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20,000	30
儲備		18,487	22,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8,487	22,602
非控股權益		-	(8)
		38,487	22,594

第37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趙家樂
董事

秦志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	-	-	12,403	12,433	(7)	12,426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0,169	10,169	(1)	10,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	-	22,572	22,602	(8)	22,5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17)	(2,317)	-	(2,317)
發行股份	2,925	40,950	-	-	43,875	-	43,875
視為向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2) 作出的分派	-	-	(1,685)	-	(1,685)	-	(1,68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468)	-	-	(4,468)	-	(4,4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8	8
重組的影響	(30)	-	10	-	(20)	-	(20)
資本化發行(附註27)	17,075	(17,075)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19,500)	(19,500)	-	(19,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19,407	(1,675)	755	38,487	-	38,487

附註：其他儲備指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SDM Jazz & Ballet Academie Co. Limited (前稱舒雷慕司芭蕾舞學院有限公司) (「SDM Jazz & Ballet」)、SDM Academie Limited (「SDM Academie」)、SDM Group Limited (「SDM Group」)、SDM Management Limited (「SDM Management」) 及貴都有限公司 (「貴都」) 於獲 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 (「Brilliant Together」) 及 Tycoon Together Limited (「Tycoon Together」) 收購當日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2)所發行3股股份的面值及現金2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及
- (ii) 就本公司所承擔上市開支視為向趙家樂先生(「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418)	12,485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5	956
無形資產攤銷		8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0	–
利息收入		(214)	–
利息開支		360	1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23	13,586
存貨減少(增加)		315	(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095)	(4,8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6,510	6,762
撥備增加		1	–
經營所得現金		5,754	15,317
已付所得稅		(2,189)	(3,2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5	12,04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	(630)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26,359)	(22,676)
關聯方還款		49,543	7,804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	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041	(15,4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60)	(14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875	–
為控股股東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153)	–
就重組支付現金	(20)	–
新籌集銀行借款	10,000	3,268
償還銀行借款	(14,226)	(1,749)
收取自關聯方的墊款	6,509	3,841
向關聯方還款	(5,605)	(1,7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020	3,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626	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8	2,5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34	2,608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34	3,408
銀行透支	–	(800)
	61,234	2,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進行企業重組前，SDM Jazz & Ballet及貴都由展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展卓」）擁有。展卓由趙國光先生及許冰梅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彼等均以信託方式代趙家樂先生（「控股股東」）持有展卓股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下述企業重組（「重組」）。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SDM Academie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SDM Group及SDM Management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該三間公司各自向SDM Education Limited（「SDM Education」，由控股股東擁有100%權益）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SDM Management分別以代價1港元向展卓收購輝同有限公司（「輝同」）及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佳盟」）的50%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展卓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信朝有限公司(「信朝」、旭順有限公司(「旭順」)及仁立有限公司(「仁立」)(統稱「被收購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SDM Academie向展卓收購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及若干資產與負債，總代價為1,420,000港元，並收購獨立第三方加油站有限公司經營的舞蹈學院(「加油站業務」)(所有業務統稱「被收購業務」)，代價為11,000港元。SDM Academie進行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31。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由控股股東擁有100%權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控股股東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Wealthy Together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Brilliant Togeth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Tycoon Togeth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SDM Education向Brilliant Together轉讓其於SDM Academie、SDM Group及SDM Management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20,00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Brilliant Together向展卓收購SDM Jazz & Ball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7,900,000港元。
- (j)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Tycoon Together向展卓收購貴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7,900,000港元。
- (k)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SDM Jazz & Ballet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舒雷慕司管理有限公司(「舒雷慕司管理」)的全部權益，代價為7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l)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Brilliant Together、SDM Education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SDM Education的代名人Wealthy Together配發及發行合共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清償收購SDM Academi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
- (m)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Brilliant Together、展卓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展卓的代名人Wealthy Together配發及發行合共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清償收購SDM Jazz & Balle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現金代價7,900,000港元。
- (n)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Tycoon Together、展卓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展卓的代名人Wealthy Together配發及發行合共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清償收購貴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現金代價7,900,000港元。

根據上述重組，透過將本公司列於控股股東與現有附屬公司(包括SDM Jazz & Ballet、SDM Management、SDM Group、SDM Academie及貴都)之間，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若此為較短期間)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列有關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的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收購被收購業務並不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該等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假設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現時組成本集團各相關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若此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惟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的被收購業務除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時，假設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的被收購業務及附註32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出售的舒雷慕司管理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新增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為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制訂單一全面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合約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作出）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過渡及保留安排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去年度仍為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於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一項以上出現變化，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日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業務合併(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續)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須計入以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適當調整已予以作出以使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達到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淨權益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該投資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有關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項經扣除折讓的款項。

課程費收入於教學期間確認。提前收取的課程費確認為遞延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於權利獲動用的有關協議期間按應計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及考試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表演及演出收入於活動舉行時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未來基準入賬的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令其有權供款的服務後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因交易中的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步賬目，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賬目內。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的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現有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該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採用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與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有關，且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及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一件事情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當中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轉讓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構成對自各報告期末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修訂的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8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詳細計算方法於附註16披露。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客戶關係)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其對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的理解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倘管理層的估計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無形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4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於附註21及25披露）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86	53,2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822	13,76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及銀行借款(附註2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透支(附註23)有關。

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預計於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對相關集團實體而言屬外幣，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外幣敏感度分析

進行敏感度分析時，採用敏感度比率5%以說明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的影響。所用敏感度比率5%為管理層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並就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年末換算。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1,357,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1,35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考慮到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加上並無延遲或拖欠償付款項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關聯方(包括佳盟及輝同)款項分別3,395,000港元及2,374,000港元而承受集中信貸風險。考慮到本集團有關應收佳盟款項2,089,000港元及應付輝同款項516,000港元的整體結餘，以及於報告期末後收訖佳盟款項8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不存在收回問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關聯方(包括展卓、Tim EDPlatform Limited(「**T.E.P.**」)、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彩虹屋**」)、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有限公司(「**言語及吞嚥**」)、訊溢有限公司(「**訊溢**」)、佳盟、輝同及控股股東)款項分別10,988,000港元、4,387,000港元、2,826,000港元、1,621,000港元、2,123,000港元、2,238,000港元、1,068,000港元及21,356,000港元而承受集中信貸風險。除應收輝同及佳盟款項外，有關款項大致以現金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簽立的淨額結算協議結清。詳情載於附註34。

本集團亦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信譽良好銀行的大部分銀行結餘而承受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無常波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列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償還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9,589	9,5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490	4,490
銀行借款— 定息	3.00	743	743
		14,822	14,8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263	4,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736	3,736
銀行透支— 浮息	4.00	800	800
銀行借款— 定息	3.86	4,969	4,969
		13,768	13,768

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69,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定息	3.00	189	566	755	7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定息	3.86	4,106	990	5,096	4,969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年內，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課程費收入	53,778	41,553
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	2,417	2,014
	56,195	43,567

地區資料

按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	–	3,133
管理費收入	1,800	1,800
考試手續費收入	1,403	982
匯演及表演收入	1,211	1,302
樓宇管理費及租金收入	2,332	938
利息收入	214	–
其他	588	635
	7,548	8,790

附註：本集團與四間特許經營舞蹈中心訂立的所有特許經營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特許經營收入。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360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99	2,400
— 去年超額撥備	(26)	—
	1,873	2,400
遞延稅項(附註28)	26	(83)
	1,899	2,317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418)	12,48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9)	2,0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51	3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其他	(29)	(113)
年內所得稅開支	1,899	2,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99	120
董事酬金(附註12)		
其他酬金	195	–
導師成本	4,062	3,244
其他員工成本	12,096	8,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1	793
員工成本總額	16,964	12,974
諮詢服務成本	3,661	2,7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39	1,329
匯兌虧損淨額	557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0	–
就租賃物業所訂立租賃協議的經營租賃付款：		
由本集團訂立(最低租賃款項)	13,076	6,169
由關聯方訂立(最低租賃款項)	775	2,869
或然租金(附註)	173	–
	14,024	9,038

附註：或然租金於相關舞蹈中心達致若干特定銷售目標時按其總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附註i)	-	-	-	-
秦志昂先生(「秦先生」)(附註i, iv)	60	-	-	60
非執行董事				
楊少寬女士(「楊女士」)(附註ii)	-	-	-	-
秦蓁博士(附註ii)	-	-	-	-
葉思貝女士(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附註iii)	45	-	-	45
邱詠筠女士(附註iii)	45	-	-	45
袁文俊先生(附註iii)	45	-	-	45
總計	195	-	-	195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附註i)	-	-	-	-
秦先生(附註i, iv)	-	-	-	-
總計	-	-	-	-

附註：

- (i) 趙家樂先生及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楊女士、秦蓁博士及葉思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秦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僱員的酬金分別低於1,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2	1,654
獎金	-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61
	2,148	1,815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上市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唯一股東Wealthy Together宣派股息合共19,5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2,317)	10,169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943	42,68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7)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13	795	5,408
添置	126	504	630
收購業務(附註31)	314	44	3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3	1,343	6,396
添置	997	1,045	2,042
撇銷	(700)	(166)	(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0	2,222	7,572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58	391	4,149
年內撥備	641	315	9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9	706	5,105
年內撥備	570	525	1,095
撇銷時對銷	(700)	(166)	(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9	1,065	5,3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1,157	2,2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637	1,291

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於2至4年租期內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31)	1,8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

對商譽進行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購入被收購業務，包括若干舞蹈學院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附註31)，此舉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並帶來協同效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8.90%(二零一三年：18.90%)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5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算。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不得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金額。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31)	5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
年內支出	(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6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
	—	—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輝同(附註)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50	50	爵士舞及 芭蕾舞學院
佳盟(附註)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香港	2港元	50	50	爵士舞及 芭蕾舞學院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展卓收購輝同及佳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兩間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2。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並非個別重要，且本集團於收購後並無確認任何應佔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確認應佔兩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594	289
應佔兩間合營企業的累計虧損	883	289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	596	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796	940
租賃按金(附註i)	5,850	3,398
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	2,452	2,9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9,098	7,273
分析為		
流動	5,182	5,058
非流動	3,916	2,215
	9,098	7,27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金包括本集團若干關聯方所訂立租賃協議涉及的金額零元(二零一三年：1,52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上市開支預付款項1,195,000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主要指來自金融機構的應收款項，涉及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由於教學及考試費用一般會提前收取，故不獲授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7	630
31至60天	166	242
61至90天	23	50
91至365天	-	18
	796	94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輝同(附註i)	2,374	1,068
佳盟(附註i)	3,395	2,238
	5,769	3,306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展卓(附註ii)	—	10,988
T.E.P.(附註iii)	—	4,387
Stage Photography Company Limited (「Stage Photography」)(附註iv)	—	273
彩虹屋(附註v)	194	2,826
言語及吞嚥(附註v)	—	1,621
Red Vocal Limited (「Red Vocal」) (前稱 Star Choir & Vocal Academie Limited)(附註v)	—	478
成暢有限公司(「成暢」)(附註vi)	—	922
訊溢(附註vii)	—	2,123
SDM Education(附註viii)	—	19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梓峰教育」)(附註ix)	—	128
E.L.S.A. EDU. Limited (「E.L.S.A.」)(附註ix)	6	58
秦先生(附註x)	—	3
春暉藝舍(「春暉」)(附註xi)	3	13
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有限公司(「兒童舞蹈」)(附註xi)	—	155
	203	23,994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5,972	27,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i) 輝同及佳盟先前由展卓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向展卓收購輝同及佳盟的50%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
- (ii) 展卓由趙國光先生及許冰梅女士合法擁有及控制，彼等以信託方式代表控股股東持有該等股份。
- (iii) T.E.P.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73.14%權益。
- (iv) Stage Photography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75%權益。
- (v) 彩虹屋、言語及吞嚙以及Red Vocal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 (vi) 成暢由T.E.P.實益擁有及控制66%權益。
- (vii) 訊溢由T.E.P.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 (viii) SDM Education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 (ix) 控股股東持有梓峰教育的33.33%權益，而E.L.S.A由梓峰教育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 (x) 秦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岳父，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成為本公司董事。
- (xi) 春暉及兒童舞蹈由控股股東的岳母楊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董事。

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故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非貿易結餘於相關年度的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輝同	2,374	1,068
佳盟	3,395	2,515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展卓	14,722	14,392
T.E.P.	5,947	4,387
Stage Photography	293	273
彩虹屋	3,218	2,826
言語及吞嚥	2,792	2,209
Red Vocal	478	543
成暢	977	922
訊溢	2,123	2,315
SDM Education	19	32
梓峰教育	164	128
E.L.S.A.	86	58
秦先生	3	3
春暉	29	13
兒童舞蹈	155	15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輝同	2,890	1,932
佳盟	1,306	966
	4,196	2,89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44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展卓	150	–
Golden Goal (Hong Kong) Limited (「Golden Goal」)(附註i)	–	289
大利資訊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利資訊」)(附註ii)	–	549
	150	8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0	3,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i) Golden Goal由秦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 (ii) 大利資訊由T.E.P.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ii)	-	21,35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31,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56,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故該款項分類為流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0%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5%計息，指抵押予一名業主的銀行存款，將於租賃協議到期時解除。相關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中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按年利率4%(二零一三年：無)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結餘按市場平均年利率0.02%(二零一三年：0.02%)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平均年利率4.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租金開支	1,043	908
應計員工成本	583	2,413
預收賬款	3,025	3,327
遞延收入(附註i)	22,538	21,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8,501	1,485
	35,690	29,197

附註：

(i) 遞延收入指預收課程費。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上市開支應計費用5,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743	4,969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43	3,993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976
	743	4,969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趙國光先生及許冰梅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以及由展卓提供企業擔保，另若干銀行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約利率範圍相同)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借款	3.0%	3.0%–5.0%

26.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00
收購業務(附註31)	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確認額外撥備	101
因付款而減少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600	900
非即期	1,101	800
	1,701	1,700

撥備乃根據對修復租賃物業的修復成本所作最佳估計作出，而相關租約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兩年內(將為經濟利益流出的預期時間)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SDM Jazz & Ballet、貴都、SDM Academie、SDM Group及SDM Management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增加(附註iii)	7,996,200,000	799,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3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170,749,996	17,075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v)	29,250,000	2,9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Wealthy Together獲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為落實重組，Wealthy Together獲配發及發行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7,996,2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一經發行及繳款後，有關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共17,07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170,749,996股新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Wealthy Together(「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5港元的價格配售29,25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3,875,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撥款實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業務計劃。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加速會計折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7
計入損益(附註10)	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扣自損益(附註10)	(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31	5,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5	5,177
	16,376	10,30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物業及舞蹈學院。經協商辦公物業及舞蹈學院租約的固定年期介乎1年至4年。若干關聯方已就本集團使用相關物業簽署租賃協議，當中並無包含上述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關聯方分租若干物業，承諾租期介乎兩年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關聯方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2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0	-
	8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每月1,250港元），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31. 收購業務

誠如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SDM Academie向展卓及加油站有限公司收購被收購業務的相關業務以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該等收購以收購法入賬。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總額為1,897,000港元。被收購業務涉及於香港若干地點經營舞蹈學院。收購該等舞蹈學院旨在擴大本集團旗下爵士舞及芭蕾舞業務的規模，並為本集團整體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應付代價1,431,000港元乃以應收展卓款項抵銷。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仁立 千港元	旭順 千港元	信朝 千港元	加油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55	212	16	358
無形資產	256	134	144	—	534
存貨	10	10	8	6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37	248	176	232	893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837	4,520	2,776	341	8,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6	2	18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726)	(1,538)	(1,115)	(519)	(3,898)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41)	(3,259)	(1,905)	(83)	(6,488)
撥備	(100)	(100)	(100)	(100)	(400)
所收購(負債)資產淨值	(651)	76	198	(89)	(466)
所轉撥代價	200	620	600	11	1,431
商譽	851	544	402	100	1,897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集團實體款項的公平值為9,367,000港元，與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相同。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可扣減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業務(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倘該等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總收益將為51,351,000港元，而年內利潤將為9,02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實現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有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SDM Jazz & Ballet以代價70港元將其於舒雷慕司管理的7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舒雷慕司管理於出售日期的負債如下：

已收及應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失去控制權的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負債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	17
非控股權益	(8)
出售收益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人事服務支付的薪金開支：		
— T.E.P.	41	219
— 展卓	120	713
	161	932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135	—
本公司就控股股東銷售所持本公司股份支付的專業開支（確認為視為分派）	1,685	—
展卓代表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按金	1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其他關聯公司收取的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		
— 彩虹屋	582	292
— 梓峰教育	1,173	591
— 春暉	151	55
	1,906	938
向Richard's Co. 支付的外包費用(附註i)	—	240
向以下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合營企業：		
— 輝同(附註ii)	600	150
— 佳盟(附註ii)	1,200	300
	1,800	450
其他關聯公司：		
— 輝同(附註ii)	—	450
— 佳盟(附註ii)	—	900
	—	1,350
	1,800	1,800

附註：

(i) Richard's Co. 由秦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ii) 輝同及佳盟先前由展卓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向展卓收購輝同及佳盟的50%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關聯方就本集團佔用作舞蹈學院的場所訂立租賃協議，根據關聯方訂立的租賃協議，已付及應付業主的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訊溢	–	265
欣迅有限公司(「欣迅」)(附註i)	310	849
朗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朗輝」)(附註i)	92	1,102
懋揚有限公司(「懋揚」)(附註i)	169	657
新領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新領域資訊科技」)(附註ii)	169	981
仁立(附註i)	220	–
旭順(附註i)	53	–
信朝(附註i)	157	–
	1,170	3,854

附註：

- (i) 欣迅、朗輝及懋揚由展卓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仁立、旭順及信朝被展卓收購，並由展卓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 (ii) 新領域資訊科技由T.E.P.及控股股東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並由T.E.P.控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就一間舞蹈中心及八間舞蹈中心所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分別由秦先生及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擔保人變更為控股股東前，楊女士曾為一間舞蹈中心的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所有由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5	971
離職後福利	-	36
	195	1,007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 Wealthy Together 及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結算本集團、Wealthy Together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結餘淨額(「淨額結算協議」)。根據淨額結算協議，所結算的結餘淨額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應付 Wealthy Together 的股息 19,500,000 港元；及
- (b) 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 31,491,000 港元。

完成上述淨額結算後，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19,500,000 港元。

就收購 SDM Academie、SDM Jazz & Ballet 及貴都應付的總代價 35,80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透過發行 3 股股份償付。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合共 17,075,000 港元已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 170,749,996 股新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 Wealthy Together。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 1,431,000 港元購入被收購業務。代價透過抵銷應收展卓款項而清償，其中展卓將代表本集團向加油站有限公司支付 11,000 港元。收購詳情載於附註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26,6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32,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16
		56,4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0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i	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42,977
		50,363
流動負債淨額		6,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儲備	ii	12,654
		32,654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i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432	14,432
發行股份	40,950	-	-	40,950
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1,685)	-	(1,68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468)	-	-	(4,468)
資本化發行	(17,075)	-	-	(17,075)
已宣派股息	-	-	(19,500)	(19,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7	(1,685)	(5,068)	12,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有限責任公司						
Brilliant Together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ycoon Together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DM Jazz & Ballet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實體及 合營企業提供 管理服務
舒雷慕司管理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	100港元	-	70	閒置
SDM Academie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爵士舞及 芭蕾舞學院
SDM Group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實體提供 管理服務
SDM Management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都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合營企業提供 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0,293	43,567	56,195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512	12,485	(418)
所得稅開支	(2,267)	(2,317)	(1,899)
年內利潤(虧損)	11,245	10,168	(2,31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46	10,169	(2,317)
非控股權益	(1)	(1)	-
	11,245	10,168	(2,317)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8,801	66,123	84,238
負債總額	(36,375)	(43,529)	(45,751)
權益總額	12,426	22,594	38,487
非控股權益	7	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33	22,602	38,487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